**罗圩小学欺凌信息强制报告制度**

校园欺凌以强凌弱、以多欺少、以大欺小，性质十分恶劣。校园欺凌常常给被欺凌者留下身心伤害，给未成年人的心灵造成巨大阴影。防范和制止校园欺凌行为是包括家长、老师在内的全社会共同的责任。为进一步做好校园欺凌防治工作，从源头上消除校园欺凌行为，经校委会研究，特制定《校园欺凌信息强制报告制度》。

一、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校园欺凌行为或者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以及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无论发生在校内或校外，都有权劝阻、制止或者向学校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、控告。

二、教师若发现校内欺凌行为，无论何时何地，都要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如因漠视不管或冷眼旁观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，以致事态扩大的，视情形在师德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，直至记录师德不合格。

三、家长若发现自己的或他人的孩子有欺凌或被欺凌行为的，要第一时间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报告，学校接到报告信息要及时受理，相关教师、班主任要及时将信息汇报学校，不得大事化小小事化了，更不能置之不理。如因处理不及时或不当，视情形在师德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，直至记录师德不合格。

四、学生受到欺凌，向老师或班主任报告的，老师和班主任要先向学校政教处报告，然后在政教处的指导下按处置预案处置，不得私自处理，不得四处张扬，给学生心灵造成二次伤害。校园欺凌的处置过程要有书面记录，书面材料要求各厉害方签字，学校留存备案。

五、校园安保人员在对学校隐蔽空间和摄像头未覆盖区域进行巡查时，发现校园欺凌行为的要及时报告并制止，如因报告不及时，造成学生伤害或事态扩大的，学校将建议安保公司按照失职渎职处理，直至解聘。